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报社记者站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6\\_96\\_B0\\_E9\\_97\\_BB\\_E5\\_87\\_BA\\_E7\\_c80\\_30834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6_96_B0_E9_97_BB_E5_87_BA_E7_c80_308341.htm)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报社记者站管理的通知(新出报刊[2007]27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中央主要新闻单位：自我署2005年颁布施行《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以来，各报社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记者站的工作。但仍有部分报社记者站存在多种违规问题，主要表现为：记者站从事广告、发行等经营活动；擅自聘用工作人员从事采访活动；以“曝光”相要挟，向采访对象摊派报纸、强拉广告或者索取财物；不按规定参加记者站年度审核，等等。这些问题干扰了正常新闻采访活动的开展，严重影响了新闻机构和队伍的形象，在基层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为进一步规范报社记者站的各项工作，加强对记者站的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报社记者站依法从事与报社业务范围相一致的采访、组稿、通联等新闻业务活动，必须由持有《新闻记者证》的记者开展工作，报社记者站记者的《新闻记者证》应注明报社及记者站名称，即××报社××记者站，未领取《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不得在记者站从事新闻业务活动。报社及记者站因工作需要，安排聘用时间未满一年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应在持有《新闻记者证》的记者带领和指导下进行。二、报社记者站人员须为报社正式在编人员或者与报社签有聘用合同的专职人员，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记者站站长和记者，记者站不得自行聘用工作人员。因工

作需要聘用的后勤人员必须与报社签订聘用合同，并不得从事新闻采访活动。三、报社记者站登记注册后，报社须在三个月内派遣记者站站长或者记者到记者站开展工作。报社应在记者站站长和记者上岗前，严格审核有关人员是否具备领取《新闻记者证》的资格条件。记者站人员变更后，报社应立即注销并收回变更记者（包括离任和新任记者）持有的原《新闻记者证》，并在15日内将人员变更情况报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在一个月为内为新任记者申领新的《新闻记者证》。四、报社记者站不得从事与新闻业务无关的其他活动。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新闻报道或者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有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纸、做广告，或者以“曝光”相要挟向采访对象索取财物等行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